职业人的“休假梦”：有休假意识 无休假胆量

被称为“写在纸上的权利”的带薪休假，虽有制度保障，却遭遇落实难的尴尬。日前西安市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意见》，准备“强力推行”带薪年休假。专家表示，只有从政府监管和企业转变理念两方面抓起，才能落实劳动者的“休假梦”。

企业：一个萝卜一个坑 休假损失谁承担？

1994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带薪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然而，近日陕西省有关部门对带薪年休假实施情况进行了督查。结果发现，越是基层，“带薪年假”执行越差；企业效益越差，落实起来越难。

结果显示，机关事业单位比企业执行好；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比民营企业执行好；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比经济效益差的企业执行好。省级单位比市级单位执行好，市级单位比县级单位执行好，越到基层执行情况越不理想。

在休假形式上，机关事业单位一般采用一次性或分段休假；企业的年休假则相对灵活，一般采取生产销售淡季集中休假、分段休假、抵消事假等方式予以安排。国有、国有改制企业及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总体休假率为80%至90%，而小微企业、规模以上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以及灵活用工较多企业情况则不容乐观。

在西安经营家装生意的王凯无奈地告诉记者，公司十几名员工一个萝卜一个坑，如果员工休年假，工地的活就不能按时完工。“如果坚持休假，那就只能辞职，反正人才市场找活的人多得是。”

记者采访了解到，很多单位未对应休未休的职工发放300%的工资补偿，经济效益差的企业更是无力支付补偿。一些小微企业经营者表示，对未休假的员工发放三倍工资加重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增加了企业的压力。少数效益好的企业，对不休年假的职工发放超出规定标准的现金补贴，以高额经济补偿吸引职工放弃休假。

劳动者：有维权意识 没维权胆量

按照规定，我国职场人每年带薪休假天数为5天至15天。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不同行业的员工。

“80后”赵龙龙告诉记者，在深圳工作7年换了3份工作，前两份工作都没有带薪休假，直到第三份工作才有了带薪休假。原因是前两个企业是内资，第三个企业是港资。赵龙龙说，外资港资老板在内地做生意，基本能遵守《劳动合同法》。

在采访中，多名员工表示，他们所在企业是没有“带薪休假”的，能接受就继续干，不接受就辞职。

2012年底一项调查显示，有50.4%的受访者直言单位不实行带薪休假；有78.1%的人认为，劳资双方不对等，员工没有话语权。

多名受访者表示，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加之经济压力大，他们渴望带薪年休假，却担心被解雇或者影响晋升及经济利益，不敢向单位提出休假；他们虽有维权的意识，但没有维权的胆量，不会轻易向人社部门投诉。

短评：企业落实为关键

“带薪休假”为何遭遇落实难？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张平律师认为，第一，政府监管力度弱，监管易流于形式。个别地方对年休假制度的监督检查不力，加之对用人单位不落实带薪年休假的法律责任规定模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政策在实际中操作难度较大。

第二，劳资双方地位不平等。张平表示，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企业在用人方面不规范，不签订劳动合同，不交社保时有发生，更不用说执行“带薪休假”。劳动者迫于经济压力，在职期间不敢提出休假，“很多人的年假都是发生在离职以后。”

陕西省人社厅厅长翟四虎表示，从今年开始，陕西省将对年休假制度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各类先进评选资格；对恶意不执行带薪年休假的企业在媒体上曝光，对未按规定安排职工年休假且不给发三倍工资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整改和支付年休假工作报酬的单位，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目前，带薪休假在我国从制度层面已经解决，关键是如何落实。张平建议，一、加大监管力度。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审查，进行摸底，如发现违规，及时处理或处罚。二、通过法律宣传，督促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履行“带薪休假”，企业须树立重视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意识，改进管理方式，由被动要求向主动提出转变；三、政府监管与企业落实都不奏效时，劳动者再通过维权方式，向法院诉讼企业。总而言之，执行“带薪休假”应该是用人单位主动落实，而不是出现问题后被动补偿，三倍工资的补偿也不应是解决问题的常态。 （李华）

维权案例

王老吉红罐之争：敲响品牌博弈时代

近日，加多宝与广药两个“老冤家”，针对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展开的互诉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双方都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对方停止使用红罐包装，停止生产、销售红罐凉茶等。除此之外，广药集团还提出了高达1.5亿元的经济赔偿。

庭审激辩：谁的红罐 谁的“王老吉”？

5月15日8时30分，广东省高院的大门被前来旁听案件的人员挤得水泄不通。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广药集团有限公司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两起案件将在广东高院开庭审理。

9时一开庭，现场便充满了火药味。广药集团委托代理人对加多宝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提出了异议。身份核实后，诉讼双方就多个争议焦点展开唇枪舌剑，以致审判长不得不提醒双方代理人，尽量不要使用攻击性语言。双方争议焦点如下：

一是知名商品及其特有包装是什么？

广药认为，知名商品应为王老吉凉茶。大量证据证明王老吉凉茶属于知名商品，王老吉凉茶的特有包装装潢是由王老吉三个字作为核心要素，加以特定颜色、图案组成的包装装潢，三个要素是一体的，构成特有包装装潢的全部要件。

加多宝认为，知名商品是“加多宝公司生产的、采用王泽邦配方的红罐凉茶商品”。

二是“红罐”包装归谁所有？

加多宝认为，其他企业多用绿色作为凉茶产品的包装，鸿道集团首创将红色作为凉茶包装装潢主色，并获得了红罐凉茶的外观设计专利。广药则表示，本案诉争的标的物决定了红罐装潢与王老吉凉茶不可分离的。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知名商品拥有特有装潢权，该装潢属于知名商品的合法经营者，并可随商品在不同的合法经营者之间转移。

法庭之外：商业竞争愈演愈烈

“王老吉改名为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这等耳熟能详的广告语由于最近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诉中禁令禁止加多宝使用，而在消费者耳边绝迹。但商战的硝烟并未停止。

这场纠葛始于1995年，加多宝集团母公司香港鸿道集团与广药集团签署协议，获得“王老吉”的生产经营权，使用权截止期限为2010年5月20日。2001年后，看到凉茶市场蓬勃发展前景的鸿道集团董事长陈鸿道与广药集团签订了两份补充合同延长授权期限。

通过引入现代化生产设备和管理理念，加之先进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手段，加多宝主控下的“王老吉凉茶”从2002年的市场销量不足2亿元成长为年销售额超过200亿元、商标市场价值被评估超过千亿元的“凉茶王国”。某种意义上说，“红罐王老吉”率领中国凉茶成为与可口可乐等跨国巨头分庭抗礼的饮料行业领军企业。

2012年5月9日，由于被查出商业贿赂，行贿者陈鸿道潜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认定这两份“补充协议”无效，广药集团正式收回此前授权给鸿道集团红色罐装及红色瓶装王老吉凉茶的生产经营权，鸿道集团无权再以任何方式使用“王老吉”商标。

然而，双方的争议并未因商标权归属尘埃落定而终结，反倒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凉茶配方、红罐外观专利等方面仍旧打得火热，甚至从“文斗”发展到销售市场上的拳脚相向，白热化的竞争愈演愈烈。

争议实质：谁拥有品牌谁赢得市场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吴长海认为：“加多宝投入，已经取得了巨额的经济回报。任何知识产权不能说谁投入就归谁。不能‘吃父母的饭，长大了回过头来损害父母’。”

在谈到“配方之争”时，吴长海后悔地说：“由于当时知识产权意识不强，我们将王老吉凉茶的配方公开了，致使竞争对手可以使用，目前加多宝只归还了王老吉商标，但品牌包含了配方、商标、商誉和装潢等四个要素，并未完全归还。”

专家认为，如今的企业竞争已经进入品牌博弈时代。“王老吉”纠纷不断，为企业经营品牌、保护知识产权敲响了警钟。

广东明境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福传说，这次“红罐之争”的焦点在于知名商品的装潢与商标究竟可不可分。专利的特殊性在于不能侵犯他人的商标权。目前加多宝的外观专利里涵盖了王老吉的名称和注册商标。外观专利不能擅用注册商标。

“作为知名商品来说，包装、标识等很难从品牌上分割出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市场与企业研究中心教授王卫红说，“企业的品牌战略意识非常重要。倘若加多宝凭借其营销能力、市场推广能力，早些建立属于自己的品牌，也许就不会卷入纷争。”

（毛一竹 肖思思）

新大地天能科技造假申请上市被查 多家律师所被罚

中国证监会通报了近来市场高度关注的两起拟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一家为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地），另一家为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科技）。而尤其令人关注的是，除分别为其保荐的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未尽责外，在律师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亦因未尽责，将受到证监会处罚。目前案件调查情况已结束，进入处罚预告知阶段。

新大地违规被查

2012年5月18日，新大地IPO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创业板发审会通过。在媒体提出其财务虚假后，新大地及其保荐机构南京证券于同年7月，向证监会提交终止发行上市申请。证监会于2012年8月28日对新大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随后，对保荐机构南京证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所）和大成律所分别立案稽查。

据调查，新大地通过资金循环、虚构销售业务、虚构固定资产等手段，在2009年到2011年连续三年在其年度报告中造假。2011年虚增利润总额2000多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48.52%；2010年虚增利润总额300多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11.52%；2009年虚增利润280万元，占比16.52%。而且，新大地在2012年4月12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上会稿中存在重大遗漏。

由于行为违反证券法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新大地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责任人黄运江、凌梅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公司监事及财务总监凌洪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董事黄鲜露等12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款。

调查发现，发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未执行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没有保持足够的职业谨慎，未对相关事项真实性进行审慎核查，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发行保荐书及核查报告等文件。证监会拟决定：对南京证券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对其实施公开谴责的监管措施，限其在6个月内对内部控制制度、尽职调查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将检查验收；对保荐代表人胡冰和廖建华给予警告，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并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担任审计机构的大华所，在注会行业也是一知名大所。证监会查证，大华所在新大地IPO项目审计过程中，未保持适当的职业审慎，未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核查意见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没收大华所业务收入110万元，并罚款220万元；对大华所责令改正；对签字会计师王海滨和刘春奎给予警告，分别处以10万元、5万元罚款，并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另一中介机构即大成律师所。证监会发现，大成律师所未按执业标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出具法律意见时未审慎尽责，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没收大成所业务收入50万元，并罚款100万元；对签字律师丘远良、申林平、刘军、刘韬给予警告，并对丘远良、刘军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申林平、刘韬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此外，对刘军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天能科技被媒体质疑

2012年4月，在媒体提出质疑后，天能科技于是撤回发行上市申请。2012年8月21日，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所）进行现场检查，其间发现天能科技涉嫌财务造假。同年9月21日，证监会对天能科技和大信所涉嫌违法违规立案稽查。

天能科技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中称2011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57,285万元，利润总额为7,173.6万元。但证监会调查发现，天能科技是通过伪造作为入账凭据的工程结算书和虚构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财务报告收入8564万元，虚增利润合计381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3.18%。销售回款近1.2亿元均来源于董事长秦海滨控制的四家公司，转款事宜具体由董事长助理刘俊奕策划、董事会秘书曾坚强参与组织实施。这些行为均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天能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秦海滨、曾坚强、刘俊奕和陈守法直接参与造假者，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并对秦海滨、曾坚强、刘俊奕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任小军等10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犯了与上述南京证券相同的错误。证监会依法拟决定：对民生证券给予警告，没收民生证券从事该业务的收入100万元，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民生证券责令改正并实施公开谴责的监管措施，限其在6个月内对内部控制制度、尽职调查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监管部门将检查验收；对保荐代表人邓德兵、刘小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同时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于未尽职责的审计机构大信所，证监会拟决定：没收大信所从事该业务的收入60万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签字会计师胡小黑、吴国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和5万元罚款，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于未尽职责的法律服务机构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证监会拟决定：没收君泽君律所从事该业务的收入60万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给予签字律师许迪、王祺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周芬棉）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